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73號

原告 裕銘機械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厚忠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陳文郎律師

賴蘇民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（局長）

參加人 主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盧順從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桂齊恒律師

林景郁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陳國衍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蔣淑君